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后勤保障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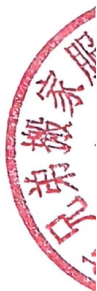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开办类项目-新院区搬家、移机装卸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目（第一包 通用设备搬家费）

合同编号：京会〔2025〕043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开办类项目-新院区搬家、移机装卸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648-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 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97165元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分项报价仅作为结算参考，不得据此调整合同总价。实际结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 ¥1998582.5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整）；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二次款（即¥1199149.5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整）；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20%作为尾款（即¥799433元，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尾款20%部分为据实结算部分。甲方应根据项目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搬运工作量核算应付金额。如据实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价的，甲方按实际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拨款、预算批复延迟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若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提交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约定日期内完成。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45天内安装完毕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合同要求全部内容安装完毕, 并验收合格 ;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伟

承办人(签字)：路依然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电 话：010-6320915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乙 方：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金仕海

承办人(签字)：吴世印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9号院28号楼

809

电 话：010-817335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 号：11081401040008668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一款、第1项	采购标的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目前有三个院区，一院区位于房山区，二院区、三院区位于通州区，新院区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三个院区的整体搬迁工作。新院区选址在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搬迁分为通用设备和专业设备的搬运工作。该项目共分7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1包通用设备搬家费”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数量：1项
第五章 第一款、第2项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学校分为三个院区，一院区位于房山区，二院区、三院区位于通州区。预计2026年6月新院区建设完成验收后，全部搬迁到新院区。新院区选址在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
第五章 第二款、第1项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 新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 一院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 二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24号。 三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校外库房：北京市通州物流基地兴茂北街18号，库房编号为6号库。
第五章 第二款、第2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 ¥1998582.5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整）；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二次款（即¥1199149.5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整）；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20%作为尾款（即¥799433元，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尾款20%部分为据实结算部分。甲方应根据项目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搬运工作量核算应付金额。如据实结算金额低于合同

		总价的，甲方按实际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第五章 第二款、第3项	包装和运输要求：	3.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3.2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第三款、第1项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安全、高效、有序地完成学校三个校区至通州潮县新校区的整体搬迁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整无损地迁移并在新校区迅速投入正常使用，实现校区功能的平稳过渡与无缝对接，最大程度降低搬迁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师生生活的不利影响，为新校区的顺利启用与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

		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此通知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第三款、第2 项、第2.1条	采购标的需满 足的服务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待搬迁物品的拆装（包装箱、标示）、搬运、安装、调试。 （2）搬迁前，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待搬迁物品的状态，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等物资不得遗失、损毁；对于多组件仪器设备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出现组件的遗失、损毁的；所搬运的屏幕、玻璃制品等易碎物品等不得破损、丢失。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遗失、损毁、破损、性能状态发生变化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3）供应商投标时需制订整体搬迁详细方案，方案包括搬迁的组织机构、项目的管理方案、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应急处置方案（如遇雨雪天气、车辆故障等）等；组织实施和搬迁的后续服务。仪器设备、家具等物资搬迁方案实施：包括拆卸、包装、装箱、运输、卸货、拆箱、搬运及就位；到达指定位置后组装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他一般物资及待报废仪器设备应按使用部门指定的地点要求搬运到位。 （4）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好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按安全规范操作，若出现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同时，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物品在搬迁过程中遭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5）供应商需专门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搬迁现场指导统筹工作，及时响应搬迁需求。 （6）制定方案：供应商在搬迁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拆卸、搬迁及安装调试方案，制定搬迁步骤及注意



	事项，针对搬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应急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措施，所有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 （7）清点核对：搬迁的资产，在搬迁前后应仔细核对，防止遗漏、丢失，由采购人负责监督，供应商清点资产，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供应商签字认可接受搬迁的资产。搬迁前应做好各方面准备，所有需搬迁设备登记备案，并在设备上做好相应标记，目的房间应具备存放设备的条件及安全保障。 （8）打包：需要供应商自备纸箱及包装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供应商进行打包并在每个包装盒外贴资产标签，清点资产进行登记。 （9）搬运：搬运分物品搬运上车阶段、运输阶段、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阶段，该过程由供应商负责。 （10）拆箱：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全运送到位，打开包装。 （11）必要时，相关设备应采取防震、防磕碰、防压、防水、防潮、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损坏。 （12）移机的空调设备应确保移机后可正常使用。 （13）家具等物资到位后，应进行全面检查、调试，确保完好。 （14）从物品打包装箱、车辆运输、码放到采购人指定安放位置的全部过程，应确保文明安全进行，要负责搬运物品安全，不允许粗暴扔、拆、摔、踢、拉等搬运行为，运输过程中防止丢失，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做好搬运物品标记工作。 （15）运输工具安排： 1) 运输车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车厢尺寸不小于：4m（长）×1.8m（宽）×1.8m(高)；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有液压升降的的厢式货车；提供的车辆需达到北京市规定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2) 其他搬运车辆：叉车、小推车等； 3) 车辆必须有保险公司承保车辆险；
--	---

	4) 所有车辆需配备GPS定位系统; 5) 车辆应取得国家、北京市相关准运要求, 且各种手续合法完整, 各项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6) 车辆应性能完好, 设备齐全, 安全可靠; 7)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8)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 确保采购人用车需要, 并可根据所需搬运的不同物品特性要求, 调配需要的车辆及工具; 9) 车辆应配备灭火器, 出车前注意车辆随车工具是否安全有效; 10) 车辆使用过程中, 出现任何交通安全问题、经济纠纷、法律问题, 由供应商与发生的责任人之间自行解决, 采购人不负责解释和解决; 11) 每辆货车至少配备1名司机及2名搬运人员。 (16) 供应商工作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7) 搬运人员需统一着装, 供应商应对参与搬迁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确保安全作业。 (18) 如涉及危险品、化学物品应做好应急措施: 如发生化学物品的泄漏, 机械的损坏,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拯救人员保护现场。 (19) 搬迁过程中, 应爱护迁出和迁入房舍的环境及基础设施, 避免磕碰损坏, 组织做好所搬迁的仪器设备、物品等的登记、编号、交接、清点等工作, 有序搬迁, 确保仪器、设备、物品等及时清点就位。 (20) 迁出和迁入楼舍, 应做好交接, 避免丢失, 搬迁的车辆、装吊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听从安排, 保证设备、物品等及时完好地搬迁到指定位置。 (21) 执行的规范与标准: 严格按现有的相关设备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拆除、运输、安装等, 重新安装的各类设备的各项功能、性能应不低于拆除前的相关指标。
--	--



		(22) 个人物品搬运：供应商提供资料箱，采购人教职工自行装箱，供应商负责打包及搬运。 (23) 各院区台账中的涉及移机的空调由供应商负责移机（含拆卸、搬运、安装、加氟）至新院区并确保可正常使用（一院区10台、二院区236台、三院区176台），剩余空调共728台（一院区278台、二院区227台、三院区223台）由供应商拆卸并放置各院区内指定地点。 (24) 除家具、电器等通用物资外，台账中涉及的仪器均按照常规设备搬运，无需按精密仪器由设备原厂进行调试。
第五章 第三款、第2 项、第2.2条	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 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第五章 第三款、第3 项	验收标准	3.1通用办公设备、教学实验设备等各类设备设施在搬迁过程中的损坏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搬迁完成后，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与测试，确保设备在新校区能立即投入使用，满足教学、科研、办公及生活需求。 3.2搬迁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包括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等。
第五章 第三款、第4 项	其他要求	4.1一院区、二院区、三院区均无电梯，最高楼层为六层，新校区具备电梯条件。 4.2本项目以采购人预估数量进行报价，根据实际搬运车次及其他报价内容据实结算。 4.3涉及到校外库房的设备搬运不再单独报价，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含在三个院区报价中。
第五章 第三款、第5 项	附搬运物品台 账信息	5.1馆藏图书：采购人图书馆现馆藏纸质图书共计582110册，供应商仅需对所有打包后图书进行运输，无需负责下架、打包和上架。 一院区：315398册 二院区：105389册



		三院区：147615册 2025年新购图书：13708 总计共582110册 5.2个人物品搬运：供应商提供资料箱（共556人（一院区246人、二院区154人、三院区156人），每人按5箱计算，共计2780箱，规格60cm*40cm*40cm（5层加厚纸箱）。）。采购人教职工自行装箱，供应商负责打包及搬运。 5.3移机空调：422台（一院区10台、二院区236台、三院区176台）。 5.4拆卸报废空调：728台（一院区278台、二院区227台、三院区223台）。 5.5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	--	--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车)	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一院区搬运费	700.00	1653	车次	1157100.00	含货车运费、人工费及里程费
2	二院区搬运费	520.00	1270	车次	660400.00	含货车运费、人工费及里程费
3	三院区搬运费	520.00	1182	车次	614640.00	含货车运费、人工费及里程费
4	一院区大型仪器设备费	720.00	100	车次	72000.00	每车10立方米估算
5	二院区大型仪器设备费	520.00	100	车次	52000.00	每车10立方米估算
6	三院区大型仪器设备费	520.00	90	车次	46800.00	每车10立方米估算
7	一院区空调移机费	400.00	10	台	4000.00	移机至新院区
8	二院区空调移机费	400.00	236	台	94400.00	移机至新院区
9	三院区空调移机费	400.00	176	台	70400.00	移机至新院区
10	家具拆装费	20.00	3587	件	71740.00	会议桌、上下床、公寓床、货架、密集架、班台等大型家具。
11	空调拆除费	90.00	728	台	65520.00	报废空调
12	人工劳务费	80.00	5780	小时	462400.00	协助打包人工劳务费（搬运费之外）
13	电脑箱耗材费	8.00	12700	个	101600.00	规格65cm*50cm*50cm
14	资料箱耗材费	8.00	38629	个	309032.00	规格60cm*40cm*40cm（5层加厚纸箱）
15	胶带耗材费	3.00	9711	卷	29133.00	规格6cm*150m
16	气泡膜耗材费	60.00	2100	卷	126000.00	规格90cm*50m
17	拉伸膜耗材费	40.00	1500	卷	60000.00	规格60cm*150m
总价（元）					3997165.00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